# 各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6-30

*各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为深刻汲取人员伤亡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力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x月x日在全乡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一、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

各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人员伤亡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力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x月x日在全乡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乡党委、乡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严守安全底线，层层压实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深查、细查、严查，补短板、堵漏洞、扫死角，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全乡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整治重点和责任分工

（一）整治内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人员集中居住场所房屋的结构安全、用电用气安全、消防安全和应急通道畅通以及周边地质安全，同时必须具备建设手续完备、无安全风险隐患等条件。

牵头领导：乡党委组织委员

牵头部门：乡安办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所、乡建设站、供电所、乡消防办、各村

房屋及工程施工，包括各类房屋和房建、公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各类在建工地。

（二）整治内容：房屋安全方面，坚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先查先治，对全乡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坚决整治。

聚焦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隐患，从即日起至x月x日，严格按照乡房屋结构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要求，全面摸底与重点排查相结合，重点抓好（包括政府、企业指定或租住的房屋、工地临时建设板房等），以及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房屋，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的房屋（含厂房），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自建房，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去年余存未处置的安全隐患房屋等类型，对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用于生产经营或出租的房屋全面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有无设计、施工资质，有无加层搭盖或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承重结构等情况，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户一房。对排查发现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包括人员密集场所和出租、自住房等），一律暂停使用，依法分类采取加固、拆除等处置措施，确保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落实学校、医院、养老院、幸福院、厂房、行政办公楼等房屋排查整治工作，全程跟踪指导。

在建工程方面，全面排查整治房建、公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各类工程项目安全隐患，重点整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行为，特别是防滑、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开展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严查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未遵守高空作业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排查起重机械、升降设备、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加强建设工地工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绝不允许居住使用。继续加大力度推进“两违”整治，坚决排查整治农村建房安全问题。

牵头领导：乡人大主席

牵头部门：乡建设站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中心小学、中学、乡民政办、乡企管站、乡公路站、自然资源所、乡文化站、乡旅游办、乡农技站、乡水利站、乡安办、供电所等，各村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学校（幼儿园），商场所及企业、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

（三）整治内容：全面检查各学校、幼儿园、学生及教师宿舍、食堂、礼堂、文博单位、实验室、学校老旧房屋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仓库、配电室、在建工程、围墙等，重点加强消防逃生、校舍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治安安全等重点领域集中排查整治。

全面排查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指挥协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现场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和措施是否到位；实时监测现场人流，对人员趋于安全容量时，是否及时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疏导、临时管制、入口封闭“只出不进”等多种方式有效分流疏导人流；是否落实消防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是否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配齐配全应急标示器材和安全提示，是否畅通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是否消除物资乱堆乱放、电线私拉乱搭等安全隐患；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场所内部工作人员是否有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旅游景区桥梁、临水临河临崖路段的检查，及时消除影响人员通行安全的隐患。

牵头领导：

1．乡党委副书记牵头养老机构场所排查整治，2．乡党委组织委员牵头商场及商贸企业排查整治，3．乡党委宣传委员吴利武牵头各类学校（幼儿园）、旅游、娱乐场所等场所排查整治，4．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长牵头各类卫生医疗场所排查整治，牵头部门：中学、中心小学、卫生院、乡文化站、乡旅游办、乡食安办、乡民政办、乡公路站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乡建设站、乡安办，各村

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燃气等。

（四）整治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重点整治涉危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两个导则”不落实，危险物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没有安全风险评估，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持证上岗等问题。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新标准重新分级评估等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审批等问题。重点整治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等问题。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烟花爆竹重点整治“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批发企业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严厉打击“黑窝点”等违法经营行为。

牵头领导：乡党委组织委员

牵头单位：乡安办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乡公路站、乡环保站、乡企管站、乡建设站，各村

（五）整治内容：民爆危险品库区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

民爆物品流向管理制度和危险品库区外部安全是否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人员进出登记是否完整一致；销售单位库房存放零散民爆物品现象是否存在；视频监控、消防、防雷、报警设施等是否有效运转；民爆物品搬运装卸堆放等操作是否按规范实施。

牵头领导：乡党委组织委员

牵头单位：乡安办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乡公路站、各村

（六）整治内容：重点整治无证经营燃气，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无资质货车非法运输、为非自有钢瓶非法充装、非法倒装等违法行为；

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产品不合格或设施老化脱落、未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的违规行为。

牵头领导：乡人大主席

牵头单位：乡建设站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乡安办，各村

工矿企业，包括非煤矿山。

（七）整治内容：非煤矿山方面，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建设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山实施关闭前突击生产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已经关闭矿山死灰复燃。

整治地下矿山不符合安全要求使用非法改装车辆及无轨胶轮干式制动器车辆，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和高危作业现场管理制度；露天矿山、排土场高陡边坡监测措施不落实，尾矿库未批先建、未经审批擅自加高扩容，擅自改变筑坝方式、不规范放矿，尾矿库回采作业未经设计或不按设计施工，汛期排查整治尾矿库浸润线、坝体稳定和安全监测监控设施不完善，尾矿库的防排水设施运行不畅，值班值守制度不落实，汛期日常值班观察分析无记录等问题。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有限空间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检测、监护制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类工业企业厂房、员工宿舍建设合法性、质量安全性问题以及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内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

牵头领导：乡党委组织委员

牵头部门：乡安办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乡建设站、自然资源所、乡环保站，相关村

交通运输、交通安全。

（八）整治内容：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黑客运企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重要交通枢纽公路路口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站外揽客、“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电动车、摩托车超载超速、货车违法载人、校车严重超员、农村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等非法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乡人大主席

牵头部门：乡道安办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中学、中心小学、乡公路站、乡安办、各村

（九）整治内容：组织开展国省县乡道临水临崖、长大桥隧、连续长陡坡、团雾雨雪冰冻多发及事故多发路段和马路集市安全隐患。

加强务工人员返岗包车等长距离客车的行前检测、途中检查，落实车辆、车站消毒通风，严控客座率，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和“三不进站、八不出站”。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设置、车辆技术状况（尤其是车辆轮胎、制动转向系统等安全装置）、槽罐车罐体按规定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等情况，智能视频监控车辆情况。强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牵头领导：乡人大主席

牵头部门：乡道安办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乡公路站、乡安办、各村

（十）整治内容：继续深化开展打击河道违法采砂专项行动，重点清理取缔从事违法采、制砂点。

牵头领导：乡政府副乡长

牵头部门：乡水利站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自然资源所、乡安办、各村

消防安全，包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整治、消防通道整治、高层建筑整治“回头看”、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改造、村居住宅“小火亡人”等。

（十一）整治内容：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场所管控治理，针对小单位、小场所和老旧住宅小区近期火灾多发问题，重点整治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违规住人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

深入推进“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制定实施“一村一策，一楼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全面开展“六个集中整治”活动（即：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检测维修室内消防火栓系统、集中查处消防车通道停车占用行为、集中查处消防管理履职不到位问题和集中开展宣传曝光工作）。坚决纠治堵塞消防车通道、机动车违规停放等问题。加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进一步摸清涉及人身安全的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整治的责任部门，逐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将消防安全纳入老旧农房改造内容，明确消防安全的改造标准，重点解决消防设施损坏、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车通道不畅通等问题，要深刻吸取村居住宅“小火亡人”事故教训，检查基层组织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挂村包户、排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消防水源缺乏等问题。

牵头领导：乡党委组织委员

牵头部门：乡消防办

责任单位：公安派出所、中学、中心小学、乡民政办、自然资源所、乡建设站、卫生院、乡安办，各村

自然灾害，包括台风，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森林火灾等。

（十二）整治内容：检查水利工程防汛安全管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情况，检查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小山塘等防洪防潮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建设和运用情况，已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的监测站点、预警设施、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软硬件设施运行、使用、维护及有关经费落实情况。检查防汛相关非工程措施更新完善情况。

牵头领导：乡政府副乡长

牵头部门：乡水利站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所、乡公路站、乡建设站、电信站、广电网络、供电所，各村

（十三）整治内容：深入排查林区及其周边乡镇、村、居民点、风景名胜区、重要目标、生态林、自然保护地等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的森林火灾隐患。

野外火源管理是否到位，排查用火审批、高火险时段禁火令以及护林人员巡查情况，检查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

牵头领导：乡党委宣传委员

牵头部门：林业站

责任单位：乡安办、自然资源所、乡文化站、乡旅游办、乡建设站、电信站、广电网络、供电所，各村

（十四）整治内容：围绕地质灾害隐患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等防范重点，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范规定，按照分级分类管理，采取确保人身安全的对应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汛期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避灾点主要检查选址是否避开可能遭受泥石流、山体滑坡、洪涝等自然灾害威胁的低洼易灾区域或危险地段，通风排水是否符合人员居住要求。

牵头领导：乡党委组织委员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所

责任单位：林业站、乡建设站，各村

其他行业领域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排查治理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整治方法

本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分三个阶段：1、各村先自行排查；2、各相关部门联合检查；3、做好长效机制管理。各村、各部门要立即行动，瞄准不再造成人员伤亡的硬目标，严字当头，坚持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把宣传发动、自查自改、执法问责、隐患整改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

（一）立即拉网检查。

即日起各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重点从工艺系统、设施设备、技术装备、作业环境和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排查风险，找准最大风险、有效化解风险。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逐一落实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二）全面监管执法。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原则，对各自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开展全面的监督检查、安全服务，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零容忍”、敢于动真碰硬，依法采取“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停产的要停产、该关闭的要关闭，坚决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单位，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让安全执法长出钢牙利齿。

（三）全面落实整改。

把隐患当作事故予以重视，所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录入已建成的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治理双控平台管理，区分轻重缓急，立行立整，分批分期整改落实。属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要立即组织人员避险，科学整改，挂牌督办，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落实到位。

（四）建立长效机制。

乡安办要建立大排查大整治统计、分析、通报制度。各村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做法，及时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大排查大整治在乡党委、乡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乡安办具体组织，乡、村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同步推进落实。各项整治工作牵头领导要对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具体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各行业部门要认真负起责任，定期对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各村各部门要抓总、抓统、抓协调，定期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加强沟通衔接，抓好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二）全面落实责任。

各村、各部门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履职尽责。各村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并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职责，组织相关部门抓监督检查、执法问责、督促整改，组织宣传发动、排查登记、跟踪整改，组织各村抓宣传、抓巡查、抓举报，督促各领域所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抓全员发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确保排查整治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各村、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坚决克服蜻蜓点水、做表面文章、运动式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加强监管执法，严抓严管、盯住不放。各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安全。

（三）严肃追责问责。

乡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明察暗访、“回头看”等方式，对大排查大整治过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纸上整改等问题，综合运用安全生产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村、各部门要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具体方案，细化明确大排查大整治的重点任务，具体措施要求，各单位、部门排查后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